

高校教学模式优化的基点

在我校完成的专职教师全员说课过程中，许多教师在说课时都提到如何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小组学习和探索学习，这也许是我校教学模式得以不断优化的一个出发点和归宿。为把这一出发点和归宿坚持下去，本文把自主学习、小组学习和探索学习，作为高校教学模式优化的基点，来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

自学校出现以来，关于专职于人才培养活动的规律问题，即教育规律问题，以及关于专职于人才培养活动实现的规律问题，即教学规律问题，一直是教育教学理论的重要议题。关于体现教育教学规律的教学模式问题也就与教学规律问题一起，被纳入教育教学理论议题的研究之中，于是，各种教学模式便作为这种研究成果产生了。近代以来出现的对我国学校教育有较大影响的各种教学模式，主要有以赫尔巴特为代表的传统教学模式、以杜威为代表的现代教学模式、在杜威现代教学模式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建构主义”教学模式和“翻转课堂”教学模式。虽然这些教学模式的表現形式不尽相同，但是，它们的理论基点之别仍然没有逃离历史上所谓“教师本位论”与“儿童本位论”或“学生本位论”之争，至今也看不出谁说服了谁。

在我们看来，这种争论以至于左右教学模式构建的逻辑起点本身就存在问题。在教学模式中，学生和教师同为主体，同为本位，何来本位之争？教学模式中如其说存在着“学生本位”与“教师本位”之不同，倒不如说存在着“学习本位”与“执教本位”之不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本质是实践论。人是实践的人，人的本质是实

践中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的总和。脱离实践谈人极易陷入唯心主义人本论。脱离学习谈学习主体，脱离执教活动谈教师主体，难以坚持和贯彻马克思主义实践论。当前，我国高校正在大力倡导和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注重在生产和科学研究中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意识和能力，使得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模式成为高校教学模式研究的焦点。基于此，高校教学模式分析与构建不应该束缚于路径依赖而继续将谁为主体或谁为本位的要素分析作为逻辑起点，而应该服从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而将大学生学习和教师执教的活动的分析作为逻辑起点。本文将以此要素分析向活动分析的实践论转向为基础，探索高校教学模式优化的机理。

一、学习要素结合及推动的大学生一般学习模式

尽管教学模式研究历史上一直存在教学模式概念界定上的分歧，但它们都是脱离教学规律来界定教学模式。我们认为，教学模式是教学规律的体现，应该基于教学规律来界定教学模式。基于这一认识，我们把高校教学模式界定为：用来描述高校各教学要素、方式及其内在的必然联系的概括化理论结构。

任何教学都是教师执教与大学生学习之间的矛盾统一。其中，大学生学习是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因为教学的目的在于学习效果的产生，而学习效果是否产生，取决于学习是否实现，并非取决于执教是否实现。高校教学中学习的实现意味着，大学生在教学中获得了知识和技能并实现了自己身心发展和优化，即产生了学习效果。由此看来，所谓高校教学中的大学生学习，是指高校教学中的大学生在一定境遇

下运用一定手段作用于对象从而获得知识和技能并实现自己身心发展和优化的体力和脑力耗费过程。

任何高校教学中的大学生学习都是主体性活动，学习主体在这个意义上是学习的决定性要素。任何大学生学习又都是一定境遇下的主体性活动。任何学习境遇下的大学生学习还都是一定学习手段的运用。学习中大学生获得知识和技能的过程，促进自己身心发展的过程，都是大学生运用一定学习手段作用于对象的过程。因此，任何高校教学中的大学生学习，在内在的必然联系上都是学习主体、学习境遇、学习手段三大学习要素的结合，在动力意义上都是这三大学习要素推动的结果。于是，大学生一般学习规律就蕴含在学习主体与学习之间、学习境遇与学习之间、学习手段与学习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之中。

二、学习要素与学习之间的内在联系

学习要素与学习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学习规律的基本规定之一，体现学习规律的学习模式也因此具有了一般意义。大学生一般学习模式是高校一般教学模式的基石，最优学习模式是以大学生一般学习模式和高校一般教学模式为支撑，高校最优教学模式是以大学生最优学习模式为支撑。

(一)学习主体与学习之间的内在联系

在各学习要素结合及推动的大学生一般学习模式中，学习主体是学习的决定性要素，它不能由大学生自己之外的其他主体和客体来替代。学习是有意识的自发性活动，都是大脑的机能，而大脑机能是需要体力和脑力来维持的。从体力和脑力耗费上看，学习效果就是学习

中大学生体力和脑力耗费的效果。学习中大学生体力和脑力的耗费是一种主体性耗费，它不能由大学生自己之外的其他主体和客体来替代。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学习主体是学习的决定性要素。注重从大学生体力和脑力耗费的发生、强度和效果上把握学习主体的内涵，强调的是高校教学中学生学习主体的苦劳性（苦其心智，劳其筋骨）和竞争性以及由此决定的学习。

大学生学习是学习主体间的竞争。高校是为这种竞争搭建了平台。在信息化社会，无论网络教学技术如何发达，无论人们是否可以运用网络资源来获得他们需要的任何知识，网络学习永远不能替代高校教学，因为网络学习的效果永远难以达到高校教学中学生学习的效果。网络学习是以学习者自己单独进行的学习，其效果是自发性的，难以进行面对面互动较充分的交流，难以形成面对面竞争较充分的境遇和平台，难以形成竞争较充分的学习局面，难以形成竞争性学习效果。与网络学习不同，高校教学中的学生学习不仅是师生面对面的互动学习，而且是学生面对面的互动学习，是在学习境遇有意配置下的互动学习，即配置性学习境遇下的互动学习，而这种学习中的面对面互动和境遇配置，赋予学习以较充分竞争性，学习效果便在学习竞争中得到提高。显然，高校教学中学生竞争性学习效果是广义的享受性、快乐性网络学习效果难以企及的。扬言网络社会“高校功能弱化论”或“高校功能泛化论”，是可笑的、错误的。曾几何时，社会办大学的影响在我国旷日持久，高校功能的弱化和泛化在我国持续演义，它使社会尝尽苦果，使经济频于崩溃，这样惨痛的教训不应该忘记。必须

坚信,高校搭建起竞争性学习平台维持和强化着学习主体的竞争性学习,这是保障和提高学习效果的有效活动方式,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行为方式。

(二)学习境遇与学习之间的内在联系

在各学习要素结合及推动的大学生一般学习模式中,学习境遇是学习的对象性条件,其中所包含的自我对象性学习境遇,既是学习的对象性条件,又是学习的结果。所谓学习的对象性条件,是指学习得以展开的既作为中介又作为对象的条件,其包含自然对象性学习境遇和社会对象性学习境遇。

自然对象性学习境遇作为大学生开展学习所直接遇到的自然环境,是任何学习不可或缺的对象性条件。脱离自然环境,大学生便无法生存,学习也无从谈起,所以,学习是通过大学生直接遇到的自然环境来展开的,自然对象性学习境遇是学习的中介。

社会对象性学习境遇作为大学生开展学习所直接遇到的社会环境,同样是学习不可或缺的对象性条件。它作为学习的中介,既是学习的制约性力量,又是学习的驱动性力量。这种力量可以从行为规范上和知识类别上加以区分。就行为规范上加以区分的学习境遇而言,法规、制度和政策的安排应该坚持驱动性优先、兼顾制约性的原则,这有利于为大学生学习创造制约性充满张力、驱动性充满活力的法规、制度和政策对象性学习境遇。就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作为学习内容的安排而言,学习内容的安排应该坚持以身心发展为中心的原则,这有利于为大学生学习创造可持续驱动他们身心发展的自然科学和

人文社会科学对象性学习境遇。

自我对象性学习境遇作为大学生开展学习所直接遇到的自己身心发展境况，同样是学习不可或缺的对象性条件。大学生自己的体质和体能、学习经验、学习方法、学习动机、学习目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等身心发展境况，既是学习得以展开的中介，又是学习对其施加作用的对象。大学生学习必须通过大学生自己的身心来进行，同时又以自己的身心为作用对象。所以，学习是自我对象性活动。大学生学习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学生自我对象性学习境遇的发展和优化，就是实现大学生自己身心的发展和优化，大学生学习的实现就是大学生自己身心的发展和优化。必须强调的是，这里把大学生自己身心的发展与优化相提并论，是要指出身心的发展不等于身心的优化。身心发展是事实判断，身心优化是价值判断。例如，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教育方针中规定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是教育目的的事实判断，而“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则是教育目的的价值判断。教育目的包含着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学习目的也应该包含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三）学习手段与学习之间的内在联系

在各学习要素结合及推动的大学生一般学习模式中，学习手段既是学习的对象化要素，又是学习得以实现由对象化向非对象化转化的条件。所谓学习手段，是指大学生为实现一定学习目的而采用的学习工具、设施、设备和媒体等物化为对象的劳动产品。学习中使用的劳动产品，就是学习的对象化要素。学习中使用的手段，如笔、纸、书

籍、电脑、桌椅、教室、实验设备等，是物化为对象的劳动产品。

学习手段作为学习的对象化要素，对学习既有限制作用又有促进作用。在印刷术出现以前，学习所使用的书籍靠抄写来完成，这极大地限制了知识传递的速度和范围，从而制约着学习的实现。电脑和互联网的出现，使学习可以跨越空间的限制，在任何时间获得学习者所需要的知识，从而促进了学习的实现。学习手段在大学生学习中扮演着由对象化向非对象化转化的中介角色，即大学生学习通过学习手段创造出人化为对象的身心发展状态，从而实现了由物质产品即对象化向新的人的能动的、本质的力量即非对象化的转化。这意味着，学习手段是创造出新的身心发展状态的工具，是创造出新的人的能动的、本质力量的工具。在这个意义上，学习手段是创造性工具，学习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即各个大学生通过运用学习手段进行各自身心发展状态的创造，进行各自能动的、本质的力量的创造。每个大学生这个创造出来的自己的身心发展状态和能动的、本质的力量，是不可替代的、不可复制的、不可继承的。然而，作为由对象化向非对象化转化的学习，是一种自我对象性活动，学习手段是在学习这种自我对象性活动中来实现这种创造的。另外，大学生学习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象化创造，即通过研究创造出物化为对象的知识和技术，于是，学习手段在这里就变成了劳动工具，但这毕竟不是大学生学习的主要目的。

总之，高校班级中的大学生学习，既是竞争性学习，又是体力和脑力耗费性学习，其竞争强度，其所需体力和脑力耗费强度大大高于自发性学习。学习竞争强度以及所需体力和脑力耗费强度的维持，来

自大学生的学习需要，而大学生学习需要的形成和增长，主要取决于竞争性经济和社会环境下所形成的竞争性学习境遇。学习境遇构成了学习不可或缺的对象性条件，其中自然对象性学习境遇和社会对象性学习境遇是学习的中介和对象性客体，自我对象性学习境遇是学习的中介和对象性主体，学习的对象性客体与学习的对象性主体统一于学习这一自我对象性活动之中。大学生学习手段既是竞争性学习的对象化要素，又是竞争性学习实现由对象化向非对象化转化的条件，还在一定程度上扮演着劳动工具角色。

三、学习要素向学习活动的转化

学习要素与学习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表明，三大学习要素之间的统一是在学习这种对象性活动中实现的，而这种统一意味着学习要素向学习这种对象性活动的转化。我们注意到，在学习模式研究方面有这样一种方法：把学习模式的考察仅仅限定在学习要素本身的范围内，而不把它与学生学习联系起来。可以说，这是赫尔巴特、杜威、建构主义者和翻转课堂提出者研究学习模式的一般方法。不可否认，这种方法可以对学习模式中的学习要素的主要特征进行详细、精确的描述。但它的理论上的缺陷却是显而易见的，离开学习和学习活动考察学习要素，就像离开实践而孤立地考察人的本质一样，无法科学地理解事物的本质。这种方法甚至忽视了学习活动与学习模式或教学模式之间内在的必然联系。而我们采用基于大学生学习和学习活动来考察大学生学习模式和高校教学模式的方法。所谓学习活动是指学习的实现方式。它既包括学习主体与学习手段之间的关系，又包括学习主体与学

习境遇之间的关系，是这两种关系在学习过程中的统一。这意味着，学习要素向学习活动的转化是实现这种统一的必然要求。

高校赋予大学生在教学中以苦劳性和竞争性学习主体的身份和地位。大学生在教学中的这种身份和地位不是学习主体自觉性和能动性的必然产物，而是学习主体社会制约性和社会参与性的必然产物。人那源自动物本能的劣根性和生理本能的局限性在大学生学习上会表现为拒苦劳性和拒竞争性。学习主体在教学中总处在苦劳性和竞争性学习主体与拒苦劳性和拒竞争性学习主体的矛盾和博弈之中，即总处在社会性身份和地位与本能性身份和地位的矛盾和博弈之中。因此，学习主体要素对学习的推动本身包含着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的二重性内驱力。学习主体的社会制约性和社会参与性在功能上是对苦劳性和竞争性学习行为的刺激和激励。这种刺激和激励通过大学生个体意识会转化为大学生个体的一种社会性学习需要，而这种学习需要是大学生苦劳性和竞争性学习行为得以发生、维持、强化的不竭内驱力。

必须指出，承认大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实际上是承认大学生的知识靠自己构建，经验靠自己积累，技能靠自己掌握，知识结构向能动的本质的力量的转化靠自己完成。但是，**教学模式构建与优化的指导思想不仅仅在于强调学习主体，而在于强调学习主体向学习这种自我对象性活动的转化，没有这种转化，学习主体的强调就变得毫无意义；**另外应该看到，学习主体作为学习的决定性要素和推动力量，具有积极与消极的二重性。因此，学习模式或教学模式仅仅停留在学习主体的分析上，就会把学习主体的积极方面与消极方面以及积极力量与消

极力量混为一谈。

就学习是大学生耗费体力和脑力的苦劳性和竞争性行为方式而言，与其说学习主体是学习的决定性要素和推动力量，还不如说学习主体的自主学习需要是学习的决定性要素和推动力量。就学习主体在学习中的这种二重性而言，唯有大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才是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张扬积极力量而抑制消极力量的内驱力，唯有大学生在自主学习需要驱动下的学习才是有效率的学习。这意味着，**大学生通过自主学习来发展自身自主学习需要，是实现学习主体向学习活动转化的机理。**

大学生的学习境遇是竞争性的，它以自然对象性学习境遇和社会对象性学习境遇为对象性客体，以自我对象性学习境遇为对象性主体，对象性客体与对象性主体在学习这一对象性活动中实现统一。这意味着，学习境遇只有在学习这种自我对象性活动中才能得到发展和优化。然而，班级背景下的大学生学习并非是单打独斗，而是集体行为、群体活动，是在生生互动、师生互动的学习中实现的。这种互动的竞争性、展开性力量越大，班级灵魂就越易于构建，班级精神就越易于形成。如果说，这种竞争性互动是班级灵魂和班级精神的基础，那么，竞争性互动学习就是班级学习的灵魂和精神。竞争性互动越充分的班级学习，也就是学习效果越佳的班级学习。执教推动下的互动学习活动既能充分展开竞争性生生互动，也能充分展开竞争性师生互动，还能充分展开竞争性组组互动、生组互动和师组互动，因此，它是竞争性互动最充分的班级学习，是竞争性互动学习的最优方式。这种互动

学习活动既可以是班级组织形式下分若干小组同时进行的学习活动，也可以是由小组构成的班级学习活动。任何学习境遇的竞争性都是在竞争性生生互动、师生互动过程中形成和强化的。学习境遇向学习活动转化的内驱力主要源于大学生互动学习需要的发展，体现了学习境遇与学习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意味着，大学生通过竞争性互动学习来发展自身互动学习需要，是实现学习境遇向学习活动转化的机理。

大学生学习手段是在学习这种自我对象性活动中实现大学生自己身心发展状态和能动的、本质的力量的创造。这种创造就是由学习手段这种物化在对象中的产品向学习者自己身心发展状态和能动的、本质的力量的转化。没有这种转化，学习手段的使用就失去了意义。大学生运用学习手段开展自我对象性学习以便创造出自己身心发展状态和能动的、本质的力量的过程，就是学习活动的展现。进一步说，大学生在每一个学时所采用的学习活动，都是在不断探索自己身心发展所具有的即时性潜力，所能达到的即时性境界和水平和所具有的能动的、本质的力量的即时性潜能。大学生获得的知识和技术只有转化为自己能动的、本质的力量，才能外化为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力量。既然学习在一般意义上是一种自我对象性活动和由对象化向非对象化转化的活动，那么，任何学习都是自我对象性学习和自我转化性学习。就大学生学习而言，学习活动不仅是指大学生不断探索自己身心发展所具有的即时性潜力的过程，探索自己身心发展与优化所能达到的即时性境界和水平的过程，探索自己身心发展状态所具有的能动的、本质力量的即时性潜能的过程，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探索或发现和创

造新知识和新技术的过程。从学习手段使用和耗费的意义讲，大学生的这种学习活动是大学生为自己创造出新的身心发展状态和新的能动的、本质力量而使用和耗费学习手段的过程，是由物化在对象中的产品向大学生身心发展状态和能动的、本质的力量的转化过程。学习手段运用的本质是将学习手段转化为大学生自己新的身心发展状态和新的能动的、本质的力量，从而实现了由作为学习要素的学习手段向学习活动的转化。这种转化的内驱力源于转化性学习需要的发展。从根本上讲，转化性学习需要是社会再生产的发展要求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人们花费大量物质资料兴办高校所提出的要求，是将物质资料转化为学习进而转化为大学生身心发展和大学生能动的、本质的力量。家长花费大量金钱供子女上学所提出的要求，是将这种花费转化为子女身心发展和能动的、本质的力量。这些要求在大学生头脑中的反映，就是大学生的转化性学习需要。转化性学习需要的增长是主客观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竞争性学习境遇和竞争性学习，是促进大学生转化性学习需要增长的重要条件。大学生转化性学习需要的增长越快，探索学习的内在动力就越强劲，探索学习的效果就越好。因此，学习手段向学习活动转化的性质，是由学习手段与学习之间的内在联系所决定的。这意味着，大学生通过转化性学习活动来发展自身转化性学习需要，是实现学习手段向学习活动转化的机理。

大学生学习要素向学习活动转化的机理表明，在教学过程中，高校教师通过组织大学生自主学习、互动学习、转化性学习，来促进大学生自主学习需要、互动学习需要、转化性学习需要的发展，是构建

和优化教学模式的重要机理。这是对至今还在我国高校盛行的“教师填鸭式执教”提出的重大挑战。教师填鸭式执教，也许在一定程度上能满足学习主体的学习需要，但它肯定不能充分满足学习主体的学习需要，因为学习主体的学习需要不仅因人而异、不断变化，而且难以信息化。大学生学习需要上的“众口难调”是班级教学中教师执教面临的**最大难题**。缺乏大学生学习需要信息支持的教师主导，也许更易于迎合教学的社会本位论，而即便社会本位论有条件的部分真理性客观上提出了教学中少量灌输的要求，也应该正视灌输的不良效果，也应该尽量减少灌输的使用，灌输难以支撑起“教师填鸭式执教之大厦”。解决大学生学习需要上的“众口难调”问题，不应该把思路仅仅放在“因材施教”上，因为班级教学不可能完全回归到“师生一对一”的传统师徒式，而应该把思路重点放在学习需要的激发上，即放在学习主体向学习活动转化的激励上。

自我对象性学习境遇既是大学生学习境遇的组成部分，又是学习主体意义上班级教学中的一分子。所谓他生对象性学习境遇，是指其他大学生被某个学生当作自己的对象性学习境遇，它在学习主体意义上也是班级教学中一分子。所谓执教对象性学习境遇，是指执教被某个学生当作自己的对象性学习境遇。任何教师的执教都可理解为执教主体、执教境遇、执教手段三大执教要素的结合及推动的执教模式，简称为各执教要素结合及推动的一般执教模式。而执教对大学生而言则是学习的对象性境遇。

执教是为学习服务的，执教效果是用学习效果来衡量的，因此，

学习分析和学习模式分析分别是教学分析和教学模式分析的基础。于是，基于大学生一般学习模式的高校一般教学模式，可以理解为处在各学习要素结合及推动的一般学习模式之中的，作为自我对象性学习境遇的自我学习主体、作为他生对象性学习境遇的他生学习主体、作为执教对象性学习境遇的执教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整体。

在高校一般教学模式中，教师居于合作地位，发挥帮扶作用。然而，无论在何种教学模式中，教师的地位和作用都是通过执教活动来体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教学模式分析的关注点与其说是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还不如说是执教的地位和作用。这意味着，高校一般教学模式中的执教分析的关注点，也要从执教要素分析转向执教活动分析或执教活动方式分析。在基于大学生自主学习、小组学习和探索学习三者结合的高校优化组合教学模式中，执教活动居于合作地位，发挥帮扶作用。执教活动的合作地位意味着执教与学习之间的平等地位，而执教活动的帮扶作用意味着执教对学习负有帮扶义务、责任和能力，具体体现在执教对自主学习的考察和激励上，对互动学习的参与和引导上，对转化性学习的评价和鼓励上。正是这样的执教功能使教师成为大学生自主学习、互动学习、转化性学习的启发者、引导者、帮扶者。

自主学习和转化性学习在执教启发、引导和帮扶下被融入班级教学的互动学习之中，于是，基于各学习活动结合及推动的大学生组合学习模式，就实现了高校教师启发式、引导式、帮扶式执教与大学生自主学习、互动学习、转化性学习之间的有机结合，高校教学模式便

在这样的结合中得到优化。

校级督导肖昊